



180312341772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检测报告

标科（委）字【2020】第 11048 号

检测类别：_____ 废气

受检单位：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宫分公司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报告二维码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4、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科林电气南区研发楼三楼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66563637

电子邮箱：biaokejiance@163.com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珊	质量负责人	安欢欢
报告编制	董博然	日期	2020.12.1
报告审核	董博然	日期	2020.12.1
报告签发	苏珊	日期	2020.12.1
采样日期	2020.11.27	检测日期	2020.11.27-2020.11.28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 布晓东、申淙锴		
	分析人员: 许莎、阎晓蓉		
委托单位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联系人员	师军锐	联系电话	13930969856
受检单位	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宫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对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宫分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于2020年11月27日至28日对其进行了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1 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醇基燃料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W11048GLP1-0101 W11048GLP1-0102 W11048GLP1-0103	采样头、密封保存完好	每天检测3次,检测1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	--	每天检测3次,检测1天

二、检测方法及设备型号

表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ZR-3260D(A)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BKI052) MS105DU 电子天平(BKB003)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ZR-3260D(A)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BKI052)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ZR-3260D(A)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BKI052)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QT201 林格曼黑度图(BKI057)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工况		100%		处理设施名称		低氮燃烧器		
污染源工艺		醇基燃料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最大值	
2020.11.27	醇基燃料锅炉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716	1676	1634	1716	《关于落实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和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通知》 邢环南字[2019]29 号 颗粒物≤10mg/m³ 二氧化硫≤20mg/m³ 氮氧化物≤50mg/m³ 烟气黑度≤1
		含氧量	%	8.6	9.1	8.8	9.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6.2	6.2	6.5	6.5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8.8	9.1	9.3	9.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1.04×10 ⁻²	1.06×10 ⁻²	1.06×10 ⁻²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5	6	6	6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7	9	9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58×10 ⁻³	1.01×10 ⁻²	9.80×10 ⁻³	1.01×10 ⁻²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19	19	2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8	28	27	2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43×10 ⁻²	3.18×10 ⁻²	3.10×10 ⁻²	3.43×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四、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及质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烟气传感器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进行。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